#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25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,702,805.01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,325,182,64 元,2020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188,784,872,42 元。

2020年度,公司利润分配为:以公司股份92,356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 (含税), 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413,600,00 元(含税)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为81.85%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 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,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 二、本次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 三、相关意见的说明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,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;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本次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

